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14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徐曉露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區智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振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出入境安排(包括單程證制度、超齡子女及內地單親母親)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立法會CB(2)292/15-16(02)、CB(2)493/15-16(01)及CB(2)1161/15-1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居住證暫行條例》向內地當局索取更多資料。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7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1項——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出入境安排(包括單程證制度、超齡子女及內地單親母親)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i>			
000520-000714	主席	致序辭	
000715-0010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第六階段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此階段的申請已於2016年1月18日展開。截至2016年2月底，內地當局共接獲約54 000宗申請(從第一階段開始的累計數字)，當中約48 000名申請人已獲簽發單程證。	
001047-00172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p>關於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王國興議員詢問下述事宜：</p> <p>(a) 在現階段(即第六階段)的申請中尚待處理的合資格"超齡子女"人數；</p> <p>(b) 推行下一階段申請的時間；及</p> <p>(c) 考慮到"超齡子女"均為成年人，他們移居香港的時間或取決於個人情況(例如在內地的工作及學業)，新來港人士的實際數目是否少於獲批出的單程證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香港特區政府(下稱"政府")及內地當局均沒有關於合資格來港定居但仍未提交申請的"超齡子女"實際數目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清楚知悉內地"超齡子女"希望加快處理單程證申請的要求。政府會在現階段申請結束前的適當時候與內地當局聯絡，商討期後的安排。視乎現階段申請在未來數月接獲的申請宗數，政府會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加快程序的擬議方法，包括(i)進一步擴大申請人的生父或生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日期範圍及／或；(ii)放寬申請人的年齡上限(即在2001年11月1日或之前，其生父或生母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p> <p>(c) 據當局了解，每張單程證也有訂明有效期。單程證持有人須在單程證有效期屆滿前來港定居。政府當局沒有關於單程證持有人未有在單程證有效期屆滿前使用該證的人數的資料；及</p> <p>(d) 鑒於未能確定合資格的"超齡子女"數目以及這些合資格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時間，內地當局在擬訂各階段的計劃時一直採取審慎的態度。</p>	
001724-00254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建議，與其等待逐步放寬申請準則，當局應為現時不符合訂明年齡限制以致不合乎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的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的渠道。他期望這羣成年子女可盡早獲准來港，以照顧日漸年老的父母。他指出，在房屋署的體恤安置計劃下，房屋署會預留若干百分比的租住公屋單位，以應付該等有迫切、真正及長遠住屋問題而未能自行解決的人士或家庭的需要。</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上述建議須加以全盤考慮，並顧及其對多個關注事項的影響，包括這些新來港人士定居香港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他們的配偶和子女(均是內地居民)可能會申請單程證；</p> <p>(b)在現行的單程證制度下，有數類申請人均符合申請資格，當中包括18周歲以上但未滿60周歲的人士，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超過60周歲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及</p> <p>(c)當局會把梁議員的建議轉達內地當局考慮。</p>	
002550-003204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贊同梁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此項建議。張議員補充，在擬議的新渠道下，有關當局應按申請人的情況而非先到先得的方式給予批准。社會福利署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就申請人在香港的家庭情況所作的報告可作為參考，用以支持有關申請。</p> <p>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一直有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該等就其單程證申請向政府求助的人士提供協助。當局會就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與內地當局聯絡。政府當局重申，有關為現時不符合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的內地成年子女開設來港渠道的構思，須加以小心研究。</p>	
003205-004032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及提供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跨境學童事宜(尤以"港人子弟班計劃"下的深圳民辦學校所收取的學費為然)所要求的資料。</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該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及隨立法會CB(2)1150/15-16(01)號文件提供所要求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麥議員詢問，內地當局採用甚麼準則(如有的話)批出該等以恩恤理由提出的單程證申請。她表示，現時按個別個案作出處理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這種做法未能解決若干類別尋求以恩恤理由批出單程證的申請人的需要。</p> <p>政府當局解釋，每宗尋求酌情批准單程證申請的個案(尤以涉及內地單親母親的個案)各有獨特的情況。當局會詳細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和理據，然後才把個案轉交內地當局考慮。政府當局亦會向申請人提出意見，告知他們或可考慮提出其他類別的單程證申請(如適用的話)。</p> <p>主席表示：</p> <p>(a) 根據內地當局的資料，《居住證暫行條例》(下稱"該條例")已於2016年1月1日施行。根據此項條例，居住證持有人可在居住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務，包括內地當局提供的義務教育；</p> <p>(b) 在2016年3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人大")會議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上，他曾要求早日實施該條例，而該條例亦應涵蓋在廣東和深圳居住的香港人；</p> <p>(c) 當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香港人後，屆時或有機會解決有關跨境學童以及已在香港定居的單程證持有人返回內地的事宜；及</p> <p>(d) 在人大會議上，香港代表亦曾向內地當局轉達有關為居於內地的香港學童設立學校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33-00470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有屬於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此項建議的推行進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向內地當局轉達該項建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在單程證制度下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的渠道或會引起不理想的問題(例如假結婚)，故必須從政策觀點小心研究。由於內地單親母親的個案數目有限，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亦可處理部分這些個案。</p> <p>李議員認為，鑒於已離異夫婦確實育有親生子女，因此假結婚問題不應構成內地單親母親的爭論點。此外，現行機制無法處理該等涉及與港人丈夫離異的內地單親母親的個案。</p>	
004708-005408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詢問：</p> <p>(a) 釐定單程證每日配額(即150個)的依據為何；及</p> <p>(b) 可否彈性增加內地"超齡子女"的配額，以便這些家庭能早日團聚。</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單程證制度已實行多年，期間亦曾數次檢討每日配額。現時150個的數目已落實一段日子，該數目可能是根據香港的承受能力及申請人來港與家人團聚的需要而釐定；及</p> <p>(b) 雖然向內地"超齡子女"簽發的單程證會計入(a)段所述的每日配額，但這申請類別並沒有特定的分額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09-010316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的觀察，丈夫辭世的內地單親母親有較大機會獲酌情批准其單程證申請。至於已離婚的內地單親母親，她們獲酌情考慮的機會則遠遜於前者。他曾接觸一些個案，當中法庭把港人子女的管養權判給其沒有居港權的內地母親。他認為，對於由沒有居港權的內地單親母親承擔照顧其港人子女的職責，這實在是匪夷所思。就此，他詢問：</p> <p>(a) 有關建議容許已在香港定居的單程證持有人返回內地的機制的推行進展；</p> <p>(b) 若(a)段所述的單程證持有人獲准恢復其在內地的戶籍，其香港居民身份會否同時遭取消；及</p> <p>(c) 若法庭在判決中把港人子女的管養權判給其內地單親母親，有關判決可否被視為後者的單程證申請已符合獲批的資格條件。</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已在香港定居的單程證持有人要求返回內地的個案，現時由內地當局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處理。當局認為，尚未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新來港人士如發現難以適應香港的生活而返回內地，是務實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討論擬議機制；</p> <p>(b) 香港的出入境制度與內地的出入境制度並無關係。香港並無訂立任何條文，訂明當某人恢復其在內地的戶籍後會遭取消其永久性居民身份；及</p> <p>(c) 內地單親母親如有真正需要照顧她們在香港的子女，一般可以恩恤的形式獲格外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贊同鄧議員的意見，認為若法庭在判決中把港人子女的管養權判給其內地單親母親，有關判決可被視為後者的單程證申請已符合獲批的資格條件。主席進一步表示，據他了解，內地當局在推展有關容許居港的單程證持有人返回內地此項建議時的關注之一，是可能會造成這類人士擁有"雙重居民"身份。政府須與內地當局共同商討及解決這個問題。</p>	
010317-011125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內地居民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形，均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夫妻一方定居香港的；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18周歲的子女； (b) 18周歲以上但未滿60周歲的人士，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超過60周歲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 (c) 60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18周歲以上的子女； (d) 未滿18周歲，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父母；或 (e) 持有居留權證明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 <p>政府當局亦解釋，政府當局處理內地單親母親的單程證申請時所遇到的主要障礙之一，是難以核實內地單親母親與其港人前夫的婚姻關係。</p> <p>李卓人議員要求把有關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的渠道的建議，列入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內。主席建議把該項建議的涵蓋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圍限於該等獲法庭判給其港人子女管養權的內地單親母親。李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並表示有關建議的細節需再作討論。	
011126-01222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該計劃下，就申請人的生父或生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日期，尚未涵蓋的日期範圍約為10年(即1992年1月1日至2001年11月1日)；及</p> <p>(b) 第六階段申請只推行約兩個月，需要更多時間觀察該等申請宗數的趨勢。當局注意到，2015年每日平均批出12宗申請，2016年(首兩個月)則輕微降至11宗。視乎隨後月份的趨勢，政府當局不排除建議在下一階段接受餘下所有合資格的內地"超齡子女"的申請。至於放寬申請人的年齡上限，或可在較遲階段作出考慮。</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加快施行該條例，使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亦涵蓋香港人。政府當局答允向內地當局獲取更多關於該條例的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2228-01232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結語	